

★机密文件严禁泄露

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NO: 202409270001

供货方简称: 上海维纺纺织品有限公司

供货方编码 NO: 4630119

协议适用地区:

所属商品部类: 自有品牌-纺织

合作主要品牌: 床上用品

# 商品购销合同书

(合同类型: 新签  续签 )

日期: 2024 年 09 月 27 日

携手合力 共创辉煌

# 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 《商品购销合同》

甲方：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即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包括甲方和甲方关联公司）

乙方：上海维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即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诚信、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在遵循“保证顾客满意”的宗旨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的协商，现达成如下《商品购销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信息

#### 1.1 甲方信息：

1.1.1 甲方全称：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 1.1.2 甲方联系人：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采购联系人	张圆圆	520202199803141648	/	19385646633
收货联系人	汪英	/	/	0851-88117191
结算联系人	/	/	/	/

1.1.3 甲方通讯地址：/；

1.1.4 甲方邮政编码：/；

#### 1.2 乙方信息：

1.2.1 乙方全称：上海维纺纺织品有限公司；

1.2.2 乙方类别（请在□打“√”）：生产厂家；经销商；代理商；其它。

#### 1.2.3 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销售联系人	周俊	330326198901026877	18321677714	18321677714
交货联系人	/	/	/	/
结算联系人	/	/	/	/
客户服务 联系人	/	/	/	/

1.2.4 乙方通讯地址：/；

1.2.5 乙方邮政编码: / ;  
 1.2.6 乙方银行、税务信息: / ;  
 单位名称: 上海维纺纺织品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长阳支行 ;  
 银行帐号: 1001217119300219637 ;  
 税 号: 91310120MA1HQAW584 ;




1.3 乙方授权委托

委托人(乙方)公司: 上海维纺纺织品有限公司 ;  
 住所地: / ;  
 受托人(代表): 周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8901026877  
 受托人联系电话: 18321677714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商品购销合同》，为交易便捷，乙方授权受托人同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办理相关商品购销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3.1 委托事项

- ①代乙方同甲方办理货款结算、促销服务费用结算、交换发票；
- ②代乙方在甲方所属的关联公司办理进货、退货、换货等业务事宜。
- ③代乙方进行合同谈判、商定合同内容，作为乙方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

<p>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请将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此处； 于骑缝处盖委托人印章确认；</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受委托人习惯签名样式</p> <p>习惯签名样式 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俞舟</p> <p>习惯签名样式 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俞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乙方印章模式</p>	
<p>请在右边框内留下受委托章样式以便核对</p>	

1.3.2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甲乙双方业务结束或授权委托终止之日止。

1.3.3 委托效力

①业务接洽过程中，受托人与甲方业务往来中所发的邮件、QQ、微信等电子形式虽未签字盖章，甲方视同具有签字盖章效力。

②受托人所有代理行为对委托人均具法律约束力。

1.3.4 委托变更

①委托人解除、终止或变更受托人/章权限的，应当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②该通知在到达甲方前，受托人/章所有代理行为，对委托人继续有效。

③甲方对退货授权有特别要求的、商品购销合同有特殊约定的，则从之。

特此委托。

## 第二条 合同产品

2.1 甲方向乙方采购“床上用品”牌商标的产品，在甲、乙双方合作销售乙方所供商品的过程中，甲方负责营造有益于促销的氛围，为乙方提供有益于销售商品的平台；乙方负责提供质优价廉的商品，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适时给予促销人力资源的保障。

2.2 甲方以购销方式(具体方式按双方订立的“《商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附件一)同乙方合作，并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各项费用、货款等。

2.3 合同产品指可供甲方销售的产品成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物，以及满足产品成品销售所需的产品说明文件、生产检验报告等。

## 第三条 定义

合同中涉及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3.1 甲方关联公司：指甲方之下属分（子）公司、甲方母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甲方控股公司、甲方承包经营公司。甲方关联公司包括现有公司及门店，也包括合同签订后与乙方发生实际交易的新增门店或公司。

3.2 购销：乙方依甲方订单数量送货，甲方依送货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结算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退货需扣减结算金额。

3.3 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偿服务，甲方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促进乙方特定品牌或特定品种商品的销售，甲方以提供印制海报、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销售资源等有偿服务为条件。

3.4 对账：指甲方与乙方之间就所购商品订货、入库、退货、促销服务费等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并约定核对账目日期的行为。

3.5 账期：指甲方与乙方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间，具体时间按双方订立的货款及相关费用结算准则。

3.6 账期起算日：甲乙双方协商收货日期为乙方货物实际到达甲方门店日期，该日期为账期起算日。

3.7 产品/商品：指乙方提供的产品/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配件、附件、宣传材料、促销礼品、赠品及其它一切材料和物品，以及售后服务。

3.8 日/天：指工作日。

## 第四条 商品质量保证

4.1 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或全国性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文件，以及执行标准和通常交易习惯所规定的质量、技术和安全要求，乙方保证乙方及其提供的商品、服务具备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检测文件。

如乙方违背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如乙方违背上述约定致使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全部损失。

4.2 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质量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与事先提供的样品完全相符，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商品且拒付货款。如乙方因此造成不能按时交付符合质量要求商品的，按本合同迟延或不能交货的违约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3 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必须是任何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或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商品，否则发生侵权纠纷等法律问题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如侵权事由成立，乙方除赔偿第三方损失外，乙方还需补偿对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誉及财产上的损失。

4.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如在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瑕疵，以及其它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等方面出现的问题，以致于出现甲方遭行政处罚或消费者索赔等问题时，乙方应负责解决上述纠纷并承担责任，否则

甲方因处理上述纠纷先行垫付的合理款项可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抵扣或由乙方直接给付。乙方除赔偿消费者损失、行政罚款外，乙方还需补偿对甲方所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誉及财产上的损失、商品修理费、退换商品运输费、鉴定部门的鉴定费、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如上述所述项目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4.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品的卫生情况、运输条件、产品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如乙方提供的食品生产经营过程、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等任何环节不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或全国性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文件，以及行业标准和通常交易习惯所规定，以及不符合双方约定的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6 为保障消费者权益，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商品随时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查，由此产生的样品费、检验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接受政府部门指定的质量检验单位的质量检验，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同意执行质量检验单位的检验报告做出的相应整改措施。

4.7 如媒体、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公众单位对乙方所供商品或相同产品或相同成份的产品质量存在问题而进行报道，在政府相关部门对该问题做出正式结论前，甲方有权暂时将产品下架处理，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8 乙方应保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配件、附件、宣传材料、促销礼品、赠品及其它一切材料和物品）质量，保证不因乙方产品问题给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造成甲方名誉、商号、商标、商誉的负面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4.8.1 因乙方产品质量、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问题，或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问题或其它乙方任何原因被媒体(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等)曝光的；

4.8.2 因乙方产品问题或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问题被有关部门、机构、消协、质量监督部门等调查、采取措施、公告或处罚的；

4.8.3 虽未被曝光，但因乙方产品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造成相关人员认为或知悉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的；

4.8.4 乙方产品质量出现批量问题，致使甲方名誉、商誉受到负面影响的；

4.8.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进行言论诋毁及其它乙方给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造成名誉、商号、商标、商誉等负面影响的情况；

4.8.6 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协调处理，乙方不积极处理视为授权甲方全权处理，乙方认可甲方处理方案，并承担全部处理成本和造成全部损失，如乙方因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的，导致甲方被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时，甲方被处罚的金额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应最高按照处罚金额 1: 1 的比例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带来商誉损失和其他损失，乙方还应为此给予甲方名誉补偿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商品购销合同书》，同时保留向乙方追溯相关法律经济责任的权利。乙方同意在甲方提出赔偿要求后 15 日内全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额。如乙方逾期未支付，乙方同意甲方在最近一次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货款不足以赔偿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 第五条 乙方提供相关证件和资料义务

为保证商品质量，乙方在提供商品同时应按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5.1 经营资格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生产商及供应商）、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企业法人编码证书、银行账户注册证书、代理商品的授权证书、食品类商品的生产许可证、酒类商品的质量证书和流通备案登记表或特别证书、其它特殊商品许可证书(进口商品、保健商品、化工商品、通讯商品、化妆品、家电、非当地货物等)、其它甲方认为需要乙方提供的与商品销售有关文件或资料。

5.2 商品证件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检验报告、条码证、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或使用权证书、专利商品的专利注册或使用权证书、SC、3C 证书，商品销售授权书，食品类商品至少每半年提交一次政府认

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商品检验报告、商品上有标注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商品”“名牌商品”“中华老字号”“地方特色商品”等字样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其它甲方认为需要乙方提供的与商品销售有关文件或资料。

5.3 乙方保证提交的上述文件、证书，如为复印件应加盖公章。此类文件、证书等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保证其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不存在重大遗漏，若查出或发现乙方有提供虚假证件资料，或提供与乙方所供商品不相符的证件等相关资料的，或乙方遗漏重要法律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4 乙方保证及时提交包括销货方证件、厂家证件、以及商品质检报告在内的所有相关证件。若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又未征得甲方认可，随意延误提交证件日期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拒收商品、暂扣货款，直至交齐相关证件，乙方保证乙方及其提供的商品、服务具备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检测文件。

## 第六条 商品的交付与验收

### 6.1 商品的交付：

6.1.1 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商品的销售情况不定期地通过书面订单、电子邮件、自动传真或临时紧急传真、或通过甲方的“供应链系统”向乙方订货。甲方书面订单、电子邮件、电脑自动传真系统、“供应链系统”的记录及物流管理部门的催单记录将如实记录双方订货过程。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记录作为甲方对乙方追究有关商品交付违约责任的凭据。甲方有权在订单生成后，实际收货之前修改订单内容并通知乙方，所有订单内容将以最后一次修改内容为准。

6.1.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订单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交货，如乙方无法按要求交货，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1.3 乙方交付的有保质期商品应该在甲方规范的收货允许期内交货（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拒收此商品，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甲方规范的收货允许期如下：

国产商品		进口商品	
保质期	收货允许期	保质期	收货允许期
10 天以下	2 天	3 个月	不超过有效保质期的 1/2
15 天	3 天	6 个月	不超过有效保质期的 1/2
1 个月	7 天	8 个月	不超过有效保质期的 1/2
3 个月	20 天	9 个月-1 年（不含一年）	不超过有效保质期的 1/2
6 个月	40 天	1 年	不超过有效保质期的 1/2
8 个月	2 个月	1 年以上	不超过有效保质期的 1/2
9 个月-1 年	3 个月		
1 年半以上	4 个月		

6.1.4 乙方应保证按甲方订单指定时间(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发出订单之后的有效期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仓库或甲方关联公司；而且在送货前 1 到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的收货部门预约登记，登记中要包括具体交货时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具体送货要求如下：须整齐安全的堆放于甲方或甲方指定受领商品的指定栈板上或指定的码货位置，在“木栈板”上摆放高度不得超过 1000 毫米（不含“木栈板”高度），每层摆放宽度不得超过“木栈板”边缘，同种商品应集中摆放在一个“木栈板”上（如商品数量过多的，一个栈板不能摆放完毕的可增加栈板），每层摆放箱数应保持一致，以保证商品的搬运安全和甲方快捷地收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退货，由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负责；“木栈板”由甲方提供。

6.1.5 乙方在向甲方交货时要携带甲方提交过的订货单以及与之相对应的乙方送货单。甲方收货部门收货后，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盖章。尽管甲方收货部门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字盖章，但是这并不表明甲方对

送货单上的“单价”、“数量”及“金额”的确认；乙方不得将送货单上的金额作为向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也不得将送货单上的金额作为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的依据。乙方在交货 24 小时内，需对甲方的“供应链系统”客户端上的“验收单”进行核对；若有异议，乙方需在交货 72 小时内到交货验收地进行复核、确认。送货单上所列商品的结算，以乙方在甲方的“供应链系统”客户端上的商品单价、数量及金额为结算单价、结算数量及结算金额为准。如甲方的收货部门收货时仅点箱数，实际收货数量应以收货后开箱验收为准。

6.1.6 鉴于甲方关联公司的仓库“收货口”对商品验收仅是初步的，难以做到精细、准确。因此，对甲方的初步验收，不应被视为已认可乙方所送商品符合本合同要求。即使在仓储、售卖过程中任一相关环节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存在瑕疵现象的(包括但不限于：过期；变质；双生产日期、无生产日期或生产日期、保质期提前；以及其它卖场退货商品；商标内有明显误导倾向等问题)，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有权按该批问题商品货款总额的十倍收取惩罚性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该损失。初步验收仅为双方核对商品数量，并不就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6.1.7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订单约定的有效期限交货，该订单作废，乙方同意按订单到货率不足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在订单约定的有效期限后交货，甲方也同意收货的，原订单也应作废，并重新补签新订单但不免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6.1.8 乙方应保证按甲方订单指定品种和数量交货，如果乙方实际交付商品的品种和数量大于订单约定数量，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如果经协商甲方收货的，应补签新订单。如果乙方实际交付商品的品种和数量少于订单约定品种和数量的，乙方同意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6.1.9 如遇节庆、店庆等重大活动时，甲方下达促销订单，乙方到货率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上述正常订单到货率不足的赔付标准加倍赔偿。

6.1.10 乙方同意上述违约金可从货款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该损失。甲方如因乙方少交货物而补下订单的，乙方不得以甲方不符合最低订货量为由拒绝送货。

## 6.2 订单免赔付

下列情形甲方可给予乙方免于“订单赔付”：

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但乙方需以书面形式提前发函至甲方进行备案。

6.2.2 厂商因故停产，且乙方在停产事实发生日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发函至甲方进行备案，但该种情形最长不能超过一个月，否则甲方视为乙方不能供货，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6.3 商品验收的基本条件

乙方交付的商品验收基本要求：

6.3.1 商品的箱、包、袋应做到内、外完好无损；内、外包装无字迹涂改、损毁、重复粘贴覆盖等现象。

6.3.2 商品内、外包装的品名单位、名称、规格、型号、品种、数量、条码等均应相符，并与“订货单”相关标识吻合。

6.3.3 商品“标签”无粘贴覆盖，“条码”无双码、错码或原码重新覆盖等现象。

6.3.4 各类商品均应标识“生产日期”，且无重复、更改、超前，以及标识“日期”易抹擦等现象；不同“生产日期”的商品，不得在同一箱包袋内混放。

6.3.5 标注有保质期或保存期类商品，日期标识应清楚，无变更、超前、易抹擦等现象。

6.3.6 商品的箱、包、袋内商品无变质或短斤少两等问题，且无数量短少，虫蛀、鼠咬或混装等现象。

6.3.7 乙方交付商品如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重新提交符合上述约定的商品，如因此导致乙方迟延交货，乙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责任。

## 第七条 商品退换货

7.1 甲方在销售中发现乙方产品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将该商品无条件退回乙方。

7.2 甲方在销售中形成滞销的商品需退货的，经双方确认的，乙方同意退回。

7.3 退货金额按该批产品当初的进货价格核算，即多少价格进货就按多少价格核算退货。

## 第八条 价格及变动

8.1 结算价格：乙方提供甲方的商品应质优价廉，结算价格应经双方商定，价格应包含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关税等各种应由乙方缴纳税金以及甲方要求的包装形式的包装费和运送至订单指定地点的运费等一切费用。

8.2 双方约定的结算价格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变动价格。如果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调高供货价的，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最新商品价格单并提供涨价前后对比成本分析表，新的结算价格应在甲方同意之日起后生效；甲方已下订单的商品依然按原价结算。乙方在价格变动生效前不得限制甲方的订货数量。

8.3 供货价格约定：乙方同意给予甲方的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行业的供货价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跟乙方的合作，或者同意甲方扣除供货价格与比较价格的差额；如经甲方查实为乙方刻意提高供货价格的，将按供货价格与比较价格的差额 10 倍补偿于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8.4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产品开发生产的过程中，乙方将与甲方一起努力把产品成本降低到一个可与竞争产品竞争的价格水平；竞争产品是指由甲方合理选择决定的可以直接与任何一个从供应商那得到的商品竞争的产品。

## 第九条 货款及相关费用的结算准则

9.1 双方的对帐日期为每月 5 日—15 日，若节假日无法对帐，则对帐日期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若对帐日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公告。在双方确定的对账日内，乙方应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或电子方式核对账单，双方对货款、费用、是否违约扣款等项目进行核对。

9.2 双方的完整结算凭证接收日期为每月 16 日—20 日，结算凭证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结算单、乙方对账函、退货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免税商品等。若节假日无法接收，则接收日期顺延，若接收日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公告。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合格的结算凭证，则付款日期顺延，直至提供合格的结算凭证。

9.3 甲方支付乙方的货款金额计算方法：乙方的送货金额，扣除退货金额、促销补差金额以及甲乙双方以其他方式约定的费用后，即为应付乙方的货款金额。

9.4 双方约定的付款日期若遇节假日无法付款，则付款日期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若付款日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9.5 甲乙双方货款可以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来进行结算。

收货后（ 30 ）日支付。不同时期多次送货同时进行结算，以最后一次送货收货时间确定。（例如：填写收货后十（10）日支付，若结算 10 月 3 日货款，乙方将于 10 月 4 日起的第 10 日为乙方结算货款，即 10 月 13 日为乙方 10 月 3 日的货款结算日；若结算 10 月 1 日~5 日货款，即 10 月 1 日~10 月 5 日期间甲方所收乙方商品的货款，甲方将于 10 月 6 日起的第 10 天为乙方结算货款，即 10 月 15 日为乙方 10 月 1 日~10 月 5 日期间甲方所收乙方商品的货款结算日。）

购销月结三十（30）天。乙方当月送货的货款，在次月的对账日期内与甲方进行对账，并在结算凭证接收日期内向甲方提供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合格的结算凭证后，在第一个付款日期内付款给乙方。（例如：填写月结三十（30）天，若结算乙方 5 月份送货的货款，即 5 月 1 日~5 月 31 日期间乙方所有送货商品的货款，双方将于 6 月 5 日—15 日期间对账，乙方于 6 月 16 日—20 日期间交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票据之后，在收票的下月付款，即 7 月 10 日或 7 月 18 日付款。）

购销月结肆拾伍（45）天。乙方当月送货的货款，在次月的对账日期内与甲方进行对账，并在结算凭证接收日期内向甲方提供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合格的结算凭证后，在第一个付款日期后 15 天内付款给乙方。（例如：填写月结肆拾伍（45）天，若结算乙方 5 月份送货的货款，即 5 月 1 日~5 月 31 日期间乙方所有送货商品的货款，双方将于 6 月 8—17 日期间对账，乙方于 6 月 18—23 日期间交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票据之后，在第二个付款日期内付款，即 7 月 23—25 日内付款。）

□购销月结六十（60）天。乙方当月送货的货款，在次月的对账日期内与甲方进行对账，并在结算凭证接收日期内向甲方提供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合格的结算凭证后，在第二个付款日期内付款给乙方。（例如：填写月结六十（60）天，若结算乙方5月份送货的货款，即5月1日~5月31日期间乙方所有送货商品的货款，双方将于6月8—17日期间对账，乙方于6月18—23日期间交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票据之后，在第三个付款日期内付款，即8月8—10日内付款。）

□双方另协 \_\_\_\_\_

#### 9.6 发票的交付：

9.6.1 在结算过程中，除乙方提供免税农产品外，乙方开具不符合甲方要求（包括金额、税率、商品明细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收；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认证不得作为抵扣凭证的，乙方应重新开具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认证为伪造、变造或存在虚假信息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协助税务机关调查；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甲方后，乙方有变更或调整发票内容的，须与甲方沟通且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处理；乙方应提供和甲方销售商品相符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税率不一致，在结算货款时，甲方有权扣除税率差金额。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9.6.2 乙方提供免税农产品，乙方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其他农产品的，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资料（如自产自销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若乙方提供的发票或其他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在结算货款时扣除税率差金额或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9.6.3 双方约定，无论甲方是否将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入账，均不视为甲方对发票项下的货物的收货确认，甲方的收货单是唯一的收货确认凭证。

#### 9.7 为提高货款的结算效率，甲、乙双方同意遵循以下基本准则：

9.7.1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货送至甲方物流或门店的当日办妥商品的入库手续，避免给甲方造成库存误差问题。

9.7.2 对于已经完成对账手续的结算单据，乙方应在对账后的六个月内至甲方结算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9.7.3 如果甲方的“供应链系统”开通网上对账功能，乙方按甲方要求在网上办理对账手续后交甲方对账部门确认。在开通网上对账功能时甲方得在乙方第一次确认之前给予乙方“用户名”及“初始密码”，乙方应在使用之前自行更改此密码，同时应妥善保管密码。如乙方未更改或未妥善保管密码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8 本合同期满，任何一方终止与另一方合作，均须由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清户申请报告，经双方核对帐务清楚后，甲方向乙方出具清户确认函。自甲方出具清户确认函之日起六（6）个月内，如果乙方的商品在此期间没有诸如质量投诉、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现象的发生，则甲方结算部门将为乙方结清货款。

9.9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货款或扣除按本合同或双方其他约定的相关款项：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订货单的约定送货；
- (2) 乙方所送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订货单的约定；
- (3) 乙方所送货物在甲方商场连续四周的销售额为零；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或双方的其他约定向甲方交纳全部费用；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清理退货。

9.10 乙方应熟知并遵守甲方的《货款结算支付管理办法》。甲方的《货款结算支付管理办法》以在其结算场所公告的为准。

##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约定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元为质量保证金，待合同终止后，如不再续签，30天内甲方归还乙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甲方责任

11.1.1 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若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在实际损失范围内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1.1.2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日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付款满 15 日的，自第 16 日次日起算，每逾期一（1）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当次应付未付结算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春节前后除外）。

11.1.3 甲方须按双方确认的订单上的交货时间收货，若未按时收货，每逾期一（1）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当次应付未付订货款金额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五（5）个工作日，即视为甲方违约（春节前一个月除外），乙方有权在实际损失范围内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并且乙方可选择自行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批货物，另外必须承担乙方由此所产生的额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额外租赁场地、人员等费用等。

### 11.2 乙方责任

11.2.1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若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当次订货款金额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额外予以赔偿（到货率违约按附加协议执行）。

11.2.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交货，若不能按时到货，每逾期一（1）天，乙方按照逾期向甲方偿付当次订货款金额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春节前后除外）；乙方逾期超过五（5）个工作日，即视为不能交付，乙方不能交付全部产品的，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租赁场地、人员等费用。

11.2.3 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导致不能按约定交付订单产品或交付的产品对甲方产生法律风险的，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另外必须承担甲方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租赁场地、人员等费用；

11.2.3.1 乙方交货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及包装物的质量标准或不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标准；

11.2.3.2 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不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及包装物质量；

11.2.3.3 乙方制造假冒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1.2.3.4 乙方隐瞒情况，用已经抵押或涉及其他索赔的产品及包装物原料生产、加工为向甲方交货的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1.2.3.5 乙方在产品包装物设计中侵犯他人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1.2.4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如果未达到要求，出现问题将承担以下责任：

11.2.4.1 在甲方的销售过程中，发现是因乙方原因所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顾客投诉以及需赔偿顾客的损失，乙方将依法承担。

11.2.4.2 在甲方的销售过程中，销售所在地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抽检不合格，若发现是因乙方原因所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政府罚款、公共关系费用、名誉挽回宣传费用等，乙方将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派员至销售地处理质量问题的商品，赔偿甲方当批货款的 30% 的品牌名誉损失赔偿金。

## 第十二条 禁止商业贿赂

12.1 双方共同合作，杜绝一切商业贿赂。

12.2 规范经营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及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利益，甲方与乙方就共同杜绝一切商业贿赂，诚信发展正常商业关系，签订本《禁止商业贿赂协议》。但本协议之签订，并不代表甲乙双方必定会产生商业合作关系。

### 12.3 禁止商业贿赂范围：

12.3.1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赠送现金、回扣、礼品、礼金、佣金或现金等价物等任何财物。

12.3.2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办酒的工作人员送礼。

12.3.3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提供低于供价或批发价八折以下的商品折扣优惠。

12.3.4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提供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2.3.5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与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发生任何金额的借贷、投资关系。

12.3.6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提供宴请或代偿各种形式的休闲娱乐活动。

12.3.7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解决住房机会，提供婚丧嫁娶、户口迁移、就业方便等非经济性利益。

12.3.8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组织或参与有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在场的任何形式的赌博。

12.3.9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和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

12.3.10 禁止乙方以任何理由或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一切物质和精神上直接受益之开支。

12.4 甲方义务：若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有上述商业贿赂要求和行为，或其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行为，乙方可按照以下方式与甲方审计监察组联系。

12.4.1 内审部廉政举报电话：18302613786

12.4.2 廉政举报微信号：hl18302613786

12.4.3 廉政举报 QQ 号：2409849361

12.4.4 廉政举报邮箱：2409849361@qq.com

12.4.5 廉政投诉网页：<http://www.helichaoshi.com/>

### 12.5 廉政举报保密有奖

12.5.1 执行保密有奖举报，对举报人甲方审计监察组严格保密。

12.5.2 甲方审计监察组接到举报后，立即对举报情况开展调查并及时与被举报人谈话，做到“有举报、有谈话、有调查、有结果”。

12.3 经甲方审计监察组调查属实的举报，由甲方审计监察组以不公开的形式对举报人奖励 10000 元。

12.5.4 杜绝恶意举报，经查实为虚报的，甲方审计监察组将对举报当事人进行批评或处罚。

### 12.6 违反本约定之处理

乙方违反本约定而进行商业贿赂，一经查实，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的以下处理：

12.6.1 甲方立刻停止与乙方正在进行之所有商业合作关系；

12.6.2 乙方按照贿赂总额的 20 倍-50 倍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款项将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12.6.3 停止支付乙方所有应付账款、租金、费用和保证金，直至乙方履行上条中的违约责任；

12.6.4 如因此给甲方名誉和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6.5 若乙方关联人员故意利用本约定未列举内容，影响双方公平合作，或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之一切商业合作合同立即解除，并列入永不合作黑名单。

12.6.6 法律法规对本约定所涉及的违约责任有上限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为准。

###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3.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13.2 任何一方可在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时立即终止本合同：

13.2.1 另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履行合同持续达二个月或以上时间。

13.2.2 另一方无偿付能力，或发生破产、解散及其它类似程序。

13.2.3 因政府原因致本合同履行在实质上成为不可能。

13.2.4 如任何一方违约，且未能在守约方指定的期限内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3.3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将暂停与乙方结算货款，以便双方在三个月内核对库存及各类费用，在办妥相应退货手续后，双方核对无误后恢复支付货款。

###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1 任何一方可在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时立即终止本合同：

14.1.1 另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履行合同持续达二个月或以上时间。

14.1.2 另一方无偿付能力，或发生破产、解散及其它类似程序。

14.1.3 因政府原因致本合同履行在实质上成为不可能。

14.1.4 如任何一方违约，且未能在守约方指定的期限内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4.2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将暂停与乙方结算货款，以便双方在三个月内核对库存及各类费用，在办妥相应退货手续后，双方核对无误后恢复支付货款。

###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15.1 为了进一步扩大销售范围，提升双方的综合业绩，乙方同意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各项促销活动，并在自愿基础上力所能及地提供各类促销商品。

15.2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商品如有暂停向甲方供货情形的，甲方可为乙方此商品保留 14 天的货架陈列并进行销售，超过 14 天的甲方可有权停止该商品业务合作。

15.3 在本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依法应向有关国家机关(包括法律或有关国家机关授权的单位和依法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以及依法必须对公众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和所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否则，泄密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15.4 本合同及附件及订单中所称“甲方关联公司”为甲方下属机构，商品进入该甲方关联公司销售，即由甲方与乙方进行货款和费用结算，相关费用特别约定由甲方关联公司或所属其它机构结算的除外。

15.5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期间不得停止其它无争议事项的履行。

###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合同所涉及的书面或电子文件确定地址送达。若任何一方改变收件地址，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以本合同确定的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16.2 已申请开通“供应链系统”的销货方，双方确认通过该系统送达的上述任何信息均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17.1.1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24年09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所签协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1.2 合同期满前1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也同意按原合同继续履行的,双方只需另行签订《商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期限也相应顺延至新签订的《商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期限。

17.1.3 如双方在合同期满时未签订《商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但甲方下达订单后乙方接受的,则本合同及附件继续有效并对双方继续产生约束力,直至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7.1.4 如任何一方明确以书面形式提出不续签合同,或以实际行为表明在其合同到期后不再继续履行合同,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特别提醒:**在订立本合同时甲方已特别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责任的条款,乙方确认已对合同的各项条款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对该合同条款予以说明。因此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是基于真实意思作出的约定。

## 第十八条 附件

18.1 甲乙双方同意将下列附件 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商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09 月 30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

## 《商品购销合同书》补充协议

乙方编号 NO: 4630119  
协议编号 NO: 202409270001  
协议存档编号 NO: \_\_\_\_\_

甲方：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即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维纺纺织品有限公司（即销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诚信、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在遵循“保证顾客满意”的宗旨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的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签订的年度主合同《商品购销合同书》为产品委托加工主合同，本补充协议不会逾越主合同，而是对年度主合同《商品购销合同书》相关条款的补充附件，涉及本协议中的内容以本协议双方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商品购销合同书》相同；作为主合同《商品购销合同书》的附件，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商品购销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甲乙双方的销售奖励及进货折扣

#### 1、关于甲方的销售奖励：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当甲方完成以下约定的全年销售额时，乙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作为对甲方的销售奖励；在合作期满时一次性核算。

进货成本 / _____ 万元 ~ / _____ 万元	销售奖励 / _____ 万元或比例 / _____ %
进货成本 / _____ 万元 ~ / _____ 万元	销售奖励 / _____ 万元或比例 / _____ %
进货成本 / _____ 万元 ~ / _____ 万元	销售奖励 / _____ 万元或比例 / _____ %

#### 2、关于甲方的进货折扣及奖励：

乙方为了鼓励甲方多进货，同意给予甲方优惠折扣，方式如下：

进货折扣：每月按照含税送货成本金额的（大写）\_\_\_\_\_ / \_\_\_\_\_（小写 / \_\_\_\_\_ %）支付。

支付方式为： 现金  账扣

3、促销基金：乙方为了实现多做销售，同意提取每月含税送货成本金额的（大写）\_\_\_\_\_ / \_\_\_\_\_（小写） / \_\_\_\_\_ % 作为促销基金。乙方促销基金存于其在甲方的促销基金账户里。用于提升乙方在甲方的生意，双方沟通协商使用。若每年度有剩余未使用的促销基金，乙方同意将该剩余促销基金以补偿的方式支付给甲方。

支付方式为： 现金  账扣

三、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了保障乙方货款支付安全及支付及时，甲方将会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共同提供优质汇款服务。乙方同意支付汇款手续费 \_\_\_\_\_ / \_\_\_\_\_ 元；该费用乙方同意在合同期的第一个月支付。支付方式为： 现金  账扣

四、供应链系统使用费：甲方提供了先进的供应链信息系统，可为乙方提供销售数据分析、市场预测、网上订单、网上结算等业务，有助于乙方商品的销售，乙方愿意有偿使用甲方供应链信息系统，并支付使用费 \_\_\_\_\_ / \_\_\_\_\_ 元/（年）；该费用乙方同意在合同期的第一个月支付。支付方式为： 现金  账扣

### 五、损耗

1、在运输过程中和门店销售过程中发现破损，同时也考虑到甲方在控制各类损耗中所做的巨大投入与努力，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乙方同意给予甲方每月含税送货成本金额的（大写）\_\_\_\_\_ / \_\_\_\_\_（小写 / \_\_\_\_\_ %）的损耗补贴费用，并从每月甲方付款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2、在运输过程中和门店销售过程中发现破损，乙方同意给予甲方按 \_\_\_\_\_ / \_\_\_\_\_ 金额补损，补损金额根据含税送货成本金额，并从每月甲方付款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 六、关于配送费用

1、对于乙方通过甲方的配送中心对其货物进行配送；乙方同意按照相应货物含税送货成本金额的（大写）\_\_\_\_\_ / \_\_\_\_\_（小写 / \_\_\_\_\_ %）向甲方支付相应的配送费用。该费用支付方式为： 现金  账扣

### 七、其他未尽事项，双方约定如下：

1、对《商品购销合同书》补充如下：乙方承诺为甲方的定制或者专供商品，在贵州省区域内、在约定时间后的 \_\_\_\_\_ 月内，仅限甲方销售；在甲方许可后方可流通到其余市场销售；如有违背，乙方愿意承担最后一

## 《商品购销合同书》补充协议

批次进货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对该批次产品库存进行退货。

2、乙方承诺为甲方的定制或者专供商品，乙方在合同产品生产前，应将产品及包装物的设计图样提交甲方审核，并甲方同意；否则，在没有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自行生产或擅自更改产品及包装物的设计，乙方将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已向甲方交货，乙方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物流、租赁场地、人员薪资和品牌损失等费用；并且甲方保留对此事的追诉权。

3、经由甲方审核同意的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图样，如乙方确需更改，须向甲方提出更改建议并提供更改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

4、所有经过甲方审核同意的设计的所有图版、底片，以及商标均为甲方的财产。本协议书到期后乙方均需无条件返给甲方；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产品和包装物上的设计，或采用近似的颜色主题和其他元素进行生产设计，也不得再提供给第三方进行销售生产。

5、乙方提供产品及包装物的设计不应涉及对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若涉及侵权，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非甲方订购的产品使用。

7、包材制定量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签字确定，由于乙方单方面造成商品质量出现问题、被相关部门查处、或不能按订单生产、不能按时间送货，而致使合作终止的，包装物甲方不予负责。除此之外乙方按照甲方的订单数量向包装厂订制的包装物，因甲方自身原因不能销售完，乙方库存的包装物由甲方根据实际采购成本金额购回，但必须是完好无损的。

8、对《商品购销合同书》第八条“价格及变动”补充如下：甲乙双方会约定交易价格和正常零售价格；如果乙方有提供相同成分、不同规格和容量的产品在甲方的区域市场销售，乙方承诺并保证其产品在换算为相同规格、容量后，甲方的零售价格仍低于或者等于甲方市场中的正常零售价格；如有违背，乙方愿意在保持甲方毛利价差不变的标准下给予甲方补偿差异，数量以甲方发现的最后一批次进货总数为准，且甲方有权对该成分产品库存进行退货给乙方，乙方不得拒绝。

八、乙方到货率违约金约定：

合同期内，乙方应全力保证按照甲方的订单需求交货，如果甲方出现订货数量异常，乙方可以通过举证，并在甲方相关报备平台进行申报；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期交货，乙方需以书面形式报备至甲方。如果未履行则视为违约，乙方按照未履行（未到货）的订单总金额× n%计算订单违约金：

- 1、当月订单总金额履行率在 95%（含）以上的乙方不违约；
- 2、当月订单总金额履行率在 88%（含）--95%的乙方，按未履行总金额的 8%收取违约金；
- 3、当月订单总金额履行率低于88%的乙方，按未履行总金额的12%收取违约金；

九、其他补充事宜

货到20天对账，票据无误则到货日30天付款。举例：9月1日送货，9月20日对账，9月24日票到，9月30日结款，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十、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或者盖章起生效；协议一式叁份，乙方贰份，甲方壹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

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09 月 30 日

日期：2024年 09 月 30 日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根据年度主合同《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协议四）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贵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配合贵公司提供经营需要的各类资料。

二、本公司提供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且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如发现所提供资料虚假，或与事实不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本公司与贵公司清退的原合作伙伴不属于关联企业。（1、相互间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5%或以上；2、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 5%或以上）。

四、本公司承诺，不通过挂靠其他企业或帮助其他企业挂靠等方式参与贵公司经营活动。

五、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经营合作，若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或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七、本公司承诺在 10 日内对发生变更的登记信息及时更新，如未能及时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八、本承诺书自签字或者盖章起生效。

九、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承诺方持一份，对应方持二份。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

承诺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2024-09-30

俞舟

## 供应商诚信合作补充协议

乙方编号 NO: 4630119  
协议编号 NO: 202409270001  
协议存档编号 NO:

甲方: \_\_\_\_\_ 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_\_\_\_\_ (即购货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上海维纺纺织品有限公司 \_\_\_\_\_ (即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本着诚信、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的协商, 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年度主合同《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四), 与主合同《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供应商资质审核管理

甲乙双方应以诚信为基础进行合作, 乙方应承诺与以下甲方清退的原合作伙伴不属于关联企业(1、相互间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5%或以上; 2、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5%或以上), 或以套用、借用、挂靠、变更主体等方式继续与甲方合作。一经发现, 视乙方违约, 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1、甲方淘汰的不良供应商。
- 2、列入甲方黑名单的供应商。
- 3、列入甲方永不合作供应商。
- 4、其他甲方不予合作供应商。

三、甲方根据乙方合作行为, 在每个合作合同期内设立积分奖励/扣减考核机制; 乙方每个合作周期内原始信誉积分为15分, 年度积分排名位列甲方采购课别供应商前5名的, 即为优质供应商, 可优先晋评甲方年度五星供应商, 享受公司预付款低息政策、优先物流交货、新品入场优先权等特殊待遇; 年度积分为0或达到双方合同/协议约定可终止合作条件的,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备注: 以上优质供应商待遇从次年即可享受, 但在次年合作合同期内信誉积分被扣减一次, 则当年优质供应商待遇全部取消。

## 1、供应商信誉积分奖励管理

乙方在合作中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在原始积分基础上给予加分奖励：

- (1) 举报甲方工作人员廉政事实，经甲方核实，每次奖励 5 分；
- (2) 举报甲方工作人员其他违规行为，经甲方核实，每次奖励 3 分；
- (3) 甲方审计对乙方供价核查无差异，每次奖励 2 分。

(4) 大单品、爆品供价低于同期市场，且单品在课别内贡献度大（销售环比增长、毛利率为正）的供应商，经甲方核实，每个单品奖励 2 分；

(5) 供应商到货率连续三个月达到 100%，奖励 5 分；

(6) 其他甲方认为可以给予积分奖励的行为，经甲方核实，每次奖励 2 分。

## 2、供应商积分扣减管理

乙方承诺，供给甲方的商品应具有品牌优势、形象优势和价格优势。若经甲方核实，乙方供给甲方的同等品质商品（含加工原材料）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按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对其做信誉积分扣减处理：

(1) 第一次供价差异，按供价差异 5 倍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并扣减信誉分 3 分；

(2) 第二次供价差异，按供价差异 10 倍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并扣减信誉分 5 分；

(3) 第三次供价差异，按供价差异 20 倍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并扣减信誉分 7 分，同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商业合作。

备注：经甲方查实，因供价差异终止合作的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该供应商在未来 1 年内不得与甲方合作。

四、在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终止或变更协议，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或者盖章起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审计监察部举报投诉电话：18302613786（微信同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章)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乙方

(签章)

2024 年 09 月 30 日